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0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相　對　人　首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璟琦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同法第51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支付命令如因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死亡而未能合法送達債務人，債權人固得聲請法院為債務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再為送達，惟支付命令於交寄後三個月無法送達債務人即失其效力，如支付命令於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前已因逾期而失效，此時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依公司登記資料以蔡旻霏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7月2日交付郵局送達，並於7月6日及7月7日分別送達蔡旻霏戶籍址及相對人登記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、9號，惟嗣後發現相對人於本件支付命令聲請前之109年6月20日召開股東會，原股東蔡旻霏將全部出資額轉讓予王璟琦，並決議遷址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，且於7月6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，是本件支付命令並

未合法送達相對人，又相對人惟一股東王璟琦復於7月28日死亡，故聲請人於9月8日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蔡旻霏為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函詢蔡旻霏是否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其於9月23日收受函文後未表示意見，然本院於6月29日核發之支付命令自7月2日交寄後至10月1日仍未合法送達債務人，自10月2日起即已失效，已無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